

苏州沪云肿瘤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草案)

(修订稿)

二零二三年四月

目 录

释义.....	3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和原则.....	4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5
三、股权激励对象资格的认定.....	5
四、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6
五、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9
六、激励股份的限制.....	11
七、募集资金的管理.....	12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实施、修改和终止.....	1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苏州沪云肿瘤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苏州沪云肿瘤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授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激励股份、股票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授予激励对象的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沪云肿瘤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授予日	指	激励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
本次认购价格	指	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份发行价格
公允价格	指	如公司已采用做市方式转让股份，则以做市商最近 20 个转让日（卖出）报价的平均价格为公允价格；否则以公司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公司当前股权价值认定的价格或公司最近一次定向增资的价格为公允价格，如二者认定价格不一致，以高者为公允价格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和原则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增强公司凝聚力，感恩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的员工，同时为吸引和保留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形成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与管理层、员工利益的分享机制，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则

1、合法合规原则

保证与现有法律、法规不冲突，方案可操作性强。

2、未来发展原则

重点激励对公司未来发展能起到积极作用的核心员工，适当兼顾对公司过去发展作出过贡献的员工。

3、吸引和留住人才原则

为公司吸引与留住人才建立基础机制，通过激励机制增加人才离职的约束成本。

4、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

激励对象在一定约束条件下实现公司业务发展与个人权益双增长。

5、配合公司战略原则

确保公司激励体系与未来持续发展相衔接。

6、增量原则

股权激励股份的授予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 公司董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订和修改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

(三) 公司监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核心人员名单，并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监督。

三、股权激励对象资格的认定

(一) 认定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

1、本次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人员。

2、激励对象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无刑事犯罪记录；

(3) 无重大违反《苏州沪云肿瘤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行为；

(4) 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5) 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公司要求的文件；

(6) 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最近三年内被全国股转公司处以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

(4) 具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三) 确定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

2、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核心员工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

3、股权授予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股份：

(1) 激励对象未于限定日期前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

(2) 激励对象已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但未按约定的时间和发行价格缴款的。

四、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一) 股权激励的方式与员工持股方式

采用限制性股票、员工直接持股方式。

(二) 股份来源和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合计不超过331,889股股票，所涉及的股票种类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 股份定价

1、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股份流动性以及经营管理团队建设等多种因素，并与激励对象充分沟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元/股。

2、因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税费由依法负有纳税义务的一方承担。

3、公司在册股东邓世平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外，其他在册股东均出具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承诺自愿放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四) 股权激励的对象与分配方案

1、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8人，具体名单及分配计划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占发行后 总股本的 比例 (%)
1	邓世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32,317	232,317	货币	1.80
2	冯海梅	监事会主席	13,208	13,208	货币	0.10
3	刘乾	监事、化学合成部部长	15,580	15,580	货币	0.12
4	曹宇	核心员工、质量分析部部长	15,580	15,580	货币	0.12
5	李勇	核心员工、天然药化部部长	15,580	15,580	货币	0.12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占发行后 总股本的 比例(%)
6	洪瑜	核心员工、科研质量部部长	13,208	13,208	货币	0.10
7	江传亮	核心员工、注册事务部部长	13,208	13,208	货币	0.10
8	鱼刚	核心员工、注册事务部副部长	13,208	13,208	货币	0.10
合计		-	331,889	331,889	-	2.57

(五) 股份锁定期及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1、锁定期：采用“3+3”模式。自激励股份授予日起满三年开始部分解除锁定，六年期满后公司业绩满足如下指标，激励对象的激励股份可按下表比例完成部分或全部解除锁定：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份数量比例
公司新增2个在研1类新药项目获批临床	30%
公司新增2个1类新药项目进入临床前开发阶段	20%
公司1个在研项目获得新药证书	50%

2、如本次激励股份自授予日起3年期满之后开始，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已完成如下目标之一的，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解锁相应激励股份：

(1) 公司新增1个在研1类新药项目获批临床时，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份数量比例为15%；公司新增2个在研1类新药项目获批临床时，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份数量比例为30%；

(2) 公司新增一个1类新药项目进入临床前开发阶段时，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份数量比例为10%；公司新增两个1类新药项目进入临床前开发阶段，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份数量比例为20%；

(3) 公司一个在研项目获得新药证书，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份数量比例为50%。

3、若六年期满，业绩考核指标未能全部满足导致激励股份未能全部解锁，则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激励股份锁定期，若董事会决定延长锁定期，则激励对象所持未解锁部分激励股份继续锁定并视延长锁定期内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相应解锁，但自激励股份授予日起，锁定期最长不超过十年。

自股份授予之日起满十年后，经董事会最终认定仍有激励股份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则相关尚未解除锁定的激励股份，由公司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等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实施回购。

(七)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获得激励股份所需资金，应当以其个人拥有的合法资金支付。公司不得为其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亦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 激励股份的授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次性实施完毕，激励对象须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股票发行备案和股份登记。

五、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一) 激励对象的权利

激励对象取得激励股份后，即成为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普通股股东的同等分红权及同等表决权。

(二) 激励对象取得激励股份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承担下列全部义务：

1、不得因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而受到刑事处罚。

2、不得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遵守《公司章程》。

5、履行《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协议约定，遵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服从工作安排和调整，应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积极维护公司利益，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

6、激励对象应当全职为公司工作，不得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投资或经营活动。

7、不得从事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损害的事件。

8、遵守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不得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或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

9、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10、激励对象应遵守本计划关于激励股份限售的规定。

11、公司不承认任何代持股份的行为，激励对象不得就限售激励股份进行出售、转让、交换、担保、设定任何负担或用于偿还债务，或就处置限售激励股份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12、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地开展生产经营，激励对象必须自股份授予日起持续为公司提供服务满5年。

13、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激励股份的限制

（一）在满足本计划业绩考核目标情况下激励股份方可部分或全部解除锁定，且解锁后须持有满1年，否则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解锁和挂牌流通，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的要求。

（三）激励对象因违反本计划相关内容的，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取消其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激励股份均须按如下要求处理：

（1）关于未出售的激励股份：

尚未出售的股权激励股份，由公司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等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实施回购。

（2）关于已出售激励股份：

若激励对象已出售部分激励股份，则激励对象需向公司补偿相应现金，计算公式为：补偿现金=补偿差价×已出售激励股份数，其中补偿差价为出售价格与本次认购价格的差额，补偿现金需扣除利息、相关交易税费（如有）以及应由激励对象承担的个人所得税（如有）。激励对象应于董事会确定的期限内将补偿现金返还公司。

(3)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七、募集资金的管理

(一)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目前处于新药研发阶段，尚无产品上市，尚未形成营业收入，需要通过募集资金来满足日常运营支出。

为充实公司运营资金，拟安排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日常运营支出。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

(1) 必要性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感、使命感，提升公司凝聚力与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系一家专注于创新药物研发的高科技型企业，建有药理研究平台（含药理、毒理、药代）和药学研究平台（含天然药化、化学合成、药物制剂、药物分析），利用研发平台和核心技术从事创新药物的研究与开发。公司需要强大的研发和管理团队来支撑。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稳固人才团队，倡导价值创造、加快项目推进，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人才激励和约束机制，

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的形式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员工进行本次股权激励。此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测算过程

我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刊发的编号2017-015公告《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中，公司以2016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为基础，对未来一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未来一年 (2017.4-2018.3)	测算依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09.4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8,736.91	-	2016年主要为新三板挂牌补贴及研究课题补助，相关项目2017年结题后无财政补助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1,246.36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16.37	1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49,172.53	8,750,000.00	预计人员增加约30%，整体工资涨幅约为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90.10	1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71,939.23	27,208,563.00	
其中：扣除研发人员薪资的研发费用	4,645,057.79	23,000,000.00	
房租、物业、水电费	844,389.50	908,563.00	2017年房租上涨7.6%
咨询、审计、技术服务费	1,342,764.50	1,300,000.00	维持不变
劳务、专利等办公费用	1,939,727.44	2,000,000.00	维持不变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50,018.23	36,068,56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8,771.87	-36,068,563.00	
未来一年资金需求量		36,068,563.00	
减：2016年第一次股份发行募集		2,000,000.00	

资金账户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特定项目募集资金支出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部分		21,170,000.00	
流动资金缺口		12,898,563.00	

注：2016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87 万元，主要包括新三板挂牌补贴 260.00 万元、项目补贴 77.35 万元、专利补贴 3.80 万元等。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未来一年流动资金缺口约为 1,289.86 万元。公司已将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 1,083.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次募集资金，公司将全部继续用于公司未来一年的流动资金缺口。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实施、修改和终止

（一）本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修改，董事会可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如转板上市等）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视公司业绩考核情况提出加速实施方案。上述情形涉及修改本计划的，均须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激励对象不得对修改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提出异议。

（四）本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公司如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发股票股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股份数量将按相应比例调整，但激励对象因上述事项获得的股份属于激励股份及限制性股票，须按照本计划执行有关锁定安排。

（五）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

1、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为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 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经劳动行政部门认定后，激励对象应向董事会申请一次性解锁未解锁激励股份，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按公允价格向董事会指定的其他方进行转让激励股份；

(2) 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激励对象应向董事会申请一次性解锁全部激励股份，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按照本次认购价格向董事会指定的其他方转让激励股份50%，按照公允价格向董事会指定的其他方转让激励股份50%。

2、激励对象身故的，应分为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 激励对象若因工身故或病故的，经劳动行政部门认定后，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解锁全部激励股份，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指定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按照公允价格向董事会指定的其他方转让激励股份；

(2) 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解锁全部激励股份，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指定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按照本次认购价格向董事会指定的其他方转让激励股份50%，按照公允价格向董事会指定的其他方转让激励股份50%。

(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情形须终止本计划的，董事会有权终止本计划，激励对象未解锁激励股份，按照本次认购价格向董事会指定的其他方进行转让。

苏州沪云肿瘤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